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6187號

原　　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即　清算人　柳約有

被　　告　天承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懷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何祖舜律師

　　翁栢垚律師

　　蔡耀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佔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04年7月6日雖已為公司之解散登記，並選任柳約有為清算人，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發生於公司解散登記之前，堪認本件訴訟係基於清算目的而為之（見本院卷第17、57頁）。是原告於本件訴訟中，視為尚未解散，其法人格仍未消滅，合先敘明。

㈡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約有防衛系統產品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3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㈢第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將防衛系統設備主機3台（YPS-66、YPS-77、YPS-88）、遙控及發射器（與前述主機合稱系爭防衛設備）返還原告，如無法返還系爭防衛設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0,1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1.先位聲明：被告應將系爭防衛設備返還原告。2.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0,1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97年間簽訂自同年2月1日起生效之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系爭防衛設備予被告使用，被告自同年3月1日起對原告支付系爭防衛設備之使用費，被告聲稱其已於同年8月8日註銷營業登記，惟未將系爭防衛設備返還原告，為此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提起先位之訴，依民法第226條第2項提起備位之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原告曾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等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防衛設備，如無法返還則依民法第215條請求被告給付65萬元，並經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837號（下稱系爭前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萬元，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593號（下爭系爭前案上訴審）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及追加之訴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終局判決一經確定，即生既判力，該確定終局判決中有關訴訟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當事人不得就已判決之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嗣後同一事件於訴訟中再起爭執時，當事人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判斷；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否則，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要旨參照）。易言之，前後兩訴是否為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訴訟標的、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因素決定之；是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且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而訴訟標的之確定，則應依訴狀所載請求之旨趣及原因事實以定之。此即民事訴訟制度為達終局地強制解決民事紛爭之目的所賦予確定終局判決之效力，通稱為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或既判力。其積極作用在於避免先後矛盾之判斷，消極作用則在於禁止重行起訴（同法條於92年2月7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㈡經查，原告於系爭前案訴訟係以與本件相同之原因事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5條規定，求為判命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等，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等，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士林地院判決以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防衛設備未盡舉證之責（見系爭前案卷第163、第166

頁，即系爭前案判決第4頁第20至第31行、第7頁第16至22行）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於110年3月29日提起上訴後，嗣於同年5月26日減縮上訴聲明，請求被告賠償損害10萬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另追加依民法22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亦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593號（下稱系爭前案二審）判決駁回上訴及追加之訴，確定在案，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卷宗核閱無訛，有前開確定判決可稽，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開說明，足見原告係就同一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原告本件之訴訟標的相同，雖原告於系爭前案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一審主張65萬元、二審減縮為10萬元）與本件（410,150元）不同，然其聲明仍可代用，尚不影響本件與系爭前案為同一事件之認定。又，二者既為同一事件，原告自應受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拘束，亦不得再提出前案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之攻防方法（遮斷效）。是原告對被告就同一法律關係復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㈢原告雖主張其於系爭前案二審中係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本件則係依同法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二者不同云云。惟按民法第226條第1、2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第226條第2項僅係就同條第1項之「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細部區分出「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之情形所為之特別規定，第2項所規範部分亦屬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情況，是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前案二審中係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本件則係依同法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二者不同云云，容有所誤，並無可取。況本件被告是否應負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等暨損害賠償義務之

重要爭點，均經兩造於系爭前案暨其二審訴訟程序中為充分之舉證，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並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一如前述，且系爭前案暨其二審判決就系爭契約依原告之舉證，認定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與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成立要件不合，對前揭爭點所為判斷，並無顯然違反法令之情事，再者，原告亦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本院自應受前揭爭點判斷拘束，亦不得再為相反之認定，應認本件並無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之情形，原告之請求與民法第226條第第2項之規定不合，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如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410,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以符民事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先位請求被告將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等防衛設備返還原告，及依民法第226條第2項備位請求原告410,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不合法且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52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凱如